

關連交易

概覽

以下載列(i)本集團[編纂]前與若干關連人士按協定條款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及(ii)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方	關連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諾力股份.....	我們的控股股東
Savoye	諾力股份的附屬公司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許可協議

2023年12月26日，Savoye與本公司簽訂了一項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Savoye授予本公司在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授權地區」）製造、使用、組裝、安裝、營銷、分銷及／或銷售X-PTS許可產品以及使用和開發X-PTS許可產品相關技術的非排他性和不可轉讓的權利和許可，為期三年，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生效。根據許可協議，在遵守許可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向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任何第三方製造、銷售和分銷X-PTS許可產品。

鑒於Savoye授予的上述許可，本公司應向Savoye支付(i)850,000歐元的一次性許可費；及(ii)本公司根據許可協議銷售每個X-PTS許可產品總淨銷售價格的0.5%的特許權使用費。該一次性許可費已於2024年2月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X-PTS許可產品尚未在中國商業化，也未從X-PTS許可產品中獲得收入。根據現有資料及董事的最佳估計，有關X-PTS許可產品的升級研發及產品測試預計將於2026年8月或前後完成，其後相關X-PTS許可產品的推出及市場推廣預計將於2026年10月或前後開始。

為實現在亞洲拓展輕負載、高速物流解決方案及料箱AS/RS的戰略願景，我們擬與Savoye簽訂一項許可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許可協議項下X-PTS許可產品的原授權地區將由僅涵蓋中國（包括中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擴大至亞洲相關國家，且當前許可協議項下授予的非排他性許可將成為排他性許可。因此，今後在亞洲相關國家的所有許可產品銷售必須通過本公司進行，相關客戶應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供貨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一段。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X-PTS系列料箱AS/RS專門用於輕負載提升，最大負載能力為32公斤，最大尺寸為620毫米*420毫米。因此，許可協議將使我們能夠實現我們的願景，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輕負載和高速物流解決方案以及料箱AS/RS的產品線，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力。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是在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的，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本公司現時安排及可得信息，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許可協議項下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5%，總對價每年將低於3百萬港元，許可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向保留諾力集團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的關連交易

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服務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

背景和主要條款

2025年4月2日，本公司與諾力股份簽訂了一份設備銷售與安裝協議（「**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為諾力股份的智能倉庫項目（「**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工作範圍包括設備交付、安裝和測試，合同價格約人民幣8.4百萬元。按照目前的估算，項目的建設期為180天。本協議項下供應的設備質量保證期為一年，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免費提供維修服務。

根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的條款，合同價格的支付方式如下：(1)協議簽訂後，預付合同價格的30%款項；(2)貨架交貨並驗收合格後，支付合同價格的30%款項；(3)整個項目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最高可支付合同價格的90%（含上述款項）款項；及(4)質量保證期屆滿後支付合同價格的10%款項。合同價格乃經本公司與諾力股份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本集團與諾力股份的長期關係、相關設備和所需勞動力的成本以及目標毛利率。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諾力股份聘請我們為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下的倉庫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由於我們與諾力股份的密切關係以及我們在行業的專業知識和既定地位，諾力股份聘請我們作為中國智能場內物流和倉庫自動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通過以下方式使本集團受益：(i)繼續加強我們與諾力股份的關係；及(ii)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

為保留諾力集團提供售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和主要條款

正如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售後服務」一段所述，我們向購買我們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旨在為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提供支持。自2019年起，本公司為諾力股份的一個配備了由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倉庫提供售後服務（「**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多年來，諾力股份與我們簽訂了年度維修服務協議，以採購我們的維修服務，並不定期向我們訂購備件，以便在需要時更換備件。

鑒於上述為諾力股份提供的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售後服務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並且設想諾力股份將聘請我們為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提供售後服務，因此，在2026年[●]，本公司與諾力股份簽訂了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諾力股份同意向我們採購售後服務（包括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維護服務及備件採購）。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諾力股份可以進一步與我們簽訂最終協議，規定擬進行交易的具體細節，包括結算方式及付款時間，該等細節須符合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我們預期就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相關產品向諾力股份提供持續的售後支持，主要針對配備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諾力股份倉庫，即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和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鑒於該等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乃由我們量身定制以最適合諾力股份的特定需求，且由於我們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支持我們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長期性能和可靠性，諾力股份已選擇聘請我們提供相關的售後服務。

定價政策

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是由諾力股份與我們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的。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售後服務價格應公平合理，且反映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我

關連交易

們的成本，包括(i)我們根據諾力股份要求的數量、類型和規格提供備件的採購成本；及(ii)我們為諾力股份採購的維修服務所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和勞動力成本，該成本基於我們預計涉及的員工數量和他們在所需的相關維修服務上花費的時間。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按以下基準合併計算：(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均由我們與諾力股份訂立；及(ii)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諾力股份配備我們所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倉庫有關。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諾力股份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交易及向諾力股份提供售後服務的有關交易的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向諾力股份提供智能場內物流 解決方案(附註)	—	—	—
向諾力股份提供售後服務	483	327	131
合計	483	327	13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諾力集團提供任何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因此並無錄得交易金額。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		
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	8,450	—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保留		
諾力集團提供售後服務	443	515
合計	8,893	515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就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向諾力股份提供的售後服務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根據我們的經驗，考慮到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接近其使用壽命的第8至第10年，預計隨著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設備不斷老化，相關設備將須更頻繁及大規模的維護和

關連交易

更換，因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8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售後服務的交易金額預計會增加；(ii)交付2025智能場內物流項目將確認的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進行2025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根據目前估計及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2025智能場內物流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完成及交付。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通常於相關項目完成驗收後確認。因此，提供2025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的全部收入預計將於2026年項目交付後確認；及(iii)參考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將向2025年智能場內物流項目提供的售後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以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詳情請參閱上文「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一段)。由於與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採購設備及售後服務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背景和主要條款

於2026年[●]，本公司與諾力股份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向保留諾力集團採購(i)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相關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提升小車、叉車及自動引導車「AGV」)(「**相關設備**」)，以及(ii)相關設備的售後服務，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須訂立最終協議，載列擬進行的交易的具體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方式及付款時間)，該等細節須符合關連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可資比較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不時，我們將採購保留諾力集團製造的相關設備，供自用或用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考慮到(i)我們與保留諾力集團的緊密及長期合作關係；(ii)多年來保留諾力集團所供應的相關設備以及後續提供的售後服務一直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項目需求，且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或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關連交易

(iii)由於有關設備乃由保留諾力集團製造，且保留諾力集團擁有必要的知識及專有技術，最適合就相關設備提供售後服務，董事認為：(a)繼續向保留諾力集團採購相關設備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b)採購框架協議乃按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相關設備及所需售後服務的採購價格應由本公司與保留諾力集團參考相關設備的類型及所需規格，並在相關情況下參考所需備件的類型及數量、所進行維護工作的類型和複雜程度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預期產生的人工成本後，經公平磋商並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後釐定。由於相關設備的價格可能隨所要求的規格不同而有所變化，為確保保留諾力集團提供的相關設備的發售價與市場價格相稱，我們將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具有相同規格設備的報價作為參考。

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關設備及售後服務採購.....	11,327	2,280	9,49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關設備及售後服務採購.....	16,000

在釐定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我們對保留諾力集團設備未來採購需求的估計，乃參考(a)向諾力集團採購提升小車及叉車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產生總收入的平均比例；及(b)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及(c)現有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以及自2025年結轉且預計於2026年完成的採購訂單金額；

關連交易

- (ii) 我們對保留諾力集團AGV未來採購需求的估計，乃參考(a)向保留諾力集團採購AGV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所產生總收入的平均比例；及(b)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業務增長及(c)現有採購訂單的採購金額，以及自2025年結轉且預計於2026年完成的採購訂單金額；及
- (iii) 2024年交易金額的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相關設備的採購減少，此乃由於管理層鑒於(i)2024年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放緩；及(ii)之前採購的相關設備可滿足年內進行中項目的部分需求，決定採取更為審慎的做法以控制存貨水平。事實上，我們的整體存貨亦已相應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新能源行業智能場內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大，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3.8%。事實上，2025年採購相關設備的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9.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合計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在一段時間內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並已在本節中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如果這些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需要額外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條件是各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會在這些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如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本集團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我們已採用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務部）將共同負責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筆交易下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在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在可行範圍內，本集團將研究當前市況和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交易的定價和條款，以確保由我們的關連人士或向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和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將由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本公司審計師應每年致函董事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允許審計師對相關賬目進行審查，方便他們發表意見；及
- 在考慮[編纂]後框架協議的任何更新或修訂時，相關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對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已經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參與與管理層的討論；及(iii)本公司及董事的相關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已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這些部分獲豁免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